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石狮分局

狮卫健综〔2022〕22号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石狮分局印发《关于
进一步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违规收费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狮市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现将《关于进一步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纪委监委关于深化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根据《泉州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开展公立医院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泉卫综〔2020〕74号）和《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公立医院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狮卫健综〔2020〕1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2020年1月2日石狮市卫健系统公立医疗机构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经研究，决定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从2022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公立医疗机构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牢记“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求，打好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攻坚战，紧盯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防止医疗领域侵害患者利益的违规收费行为发生，让群众就医有实在的获得感、安全感。

二、全面整治

（一）整治对象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

（二）整治内容

1. 是否存在未经有权机关批准自立收费项目或自定标准收费行为；
2. 是否存在分解收费项目、违规叠加收费、套取项目收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收取不可收费耗材费用或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3. 是否超范围使用药品和耗材、无指征入院或过度诊疗等问题；
4. 是否医疗记录不规范、为患者提供医疗以外的强制性服务；
5. 是否存在不合理诊疗和无指征检验检查、药品超限定支付范围、滥用高值医用耗材等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6. 是否高套病种收费标准和规避主诊断不纳入病种收费管理；
7. 私自收费、乱收费等其他有关医疗违规收费问题。

（三）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规收费行为，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规范收费管理制度规范，营造良好就医和收费环境，推动建立收费监管长效机制。探索市总医院医保收费智能化管理，并逐步向市中医院和市妇幼保健医院延伸。

三、方法步骤

(一) 加强领导，精心部署（1月-4月）

在4月底前，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石狮医保分局联合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部署，要求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的原则，提出存在问题、整治内容和整治目标，达成整治违规收费行为共识。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石狮医保分局成立公立医疗机构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卫生健康局局长任组长，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石狮医保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部门相关股室负责人任成员，部门间相互通报检查中发现的属对方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共同开展本次专项行动。

(二) 全面排查，自查自纠（4月-6月）

市卫生健康局督促市总医院成立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小组，从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调价管理机制、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制度、价格公示制度、医疗服务价格自查制度、价格投诉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奖惩制度等入手，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体系。市总医院要进行全方位自查自纠，及时纠正不规范收费行为，对于排查出的问题，在6月底前全面整改到位。

(三) 联合检查，适时抽查（7月-9月）

市卫健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石狮医保分局，联合市纪委监委相关部门，正式启动全市公立医院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联合检查

行动，采取首次全覆盖方式、“回头看”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复核检查工作，并对群众的价格收费举报投诉件逐一调查核实。涉及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四）总结提升，规范管理（10月-12月）

市卫生健康局督促市总医院要总结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自查自纠以及联合工作情况，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于存在问题照单全收，逐条梳理问题清单，全面开展对照整改，做到真认帐不推诿、真整改不敷衍。同时注重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发掘、推广在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管理规范、效果良好的典型案例，不断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收费体系。

市总医院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在加大技防投入、加强收费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的同时，要建章立制规范收费行为，各医共体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具体如下：

1. 每个月对医保质量控制检查内容按规定扣罚医疗质控分，将医疗质控分的情况与 KPI 绩效挂钩。
2. 各科室收费执行情况及整改情况(包括本年度上级部门检查情况)纳入年度科室及负责人年终考核中，与科室、科主任、护士长年度考评挂钩。
3. 涉及违规收费造成被扣罚的情况下，科室扣除违规金额产生的绩效奖金。
4. 对问题较多、被处罚金额较多的科室进行相关问责。

四、职责分工

1.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筹划、统筹推进本次专项行动，督促各公立医疗机构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同时对于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推广学习。对在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敷衍整改、延误工作等行为，予以通报曝光。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自立项目或自定标准收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3. 石狮医保分局负责及时保持医保目录的更新，监管公立医疗机构不合理诊疗、药品超限定支付范围纳入医保、高套病种收费标准和规避主诊断不纳入病种收费管理等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4. 市总医院负责发挥内部监管机制，部署医共体内成立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督促各医疗机构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各公立医疗机构及时落实整改、举一反三。
5. 各公立医疗机构负责对本次行动存在的问题逐一分析，深入查找原因，立整立改，逐项抓好落实。要强化培训、完善制度，各医疗机构一把手切实要担负起此次专项整治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对本单位整治工作负总责。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26日印发